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下无正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曹益堂

\_\_\_\_\_  
刘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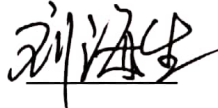
\_\_\_\_\_  
李浩然

2019年12月4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9年2月4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_\_\_\_\_  
曹益堂

\_\_\_\_\_  
刘海生

  
\_\_\_\_\_  
李浩然

年 月 日